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 号: 2018-010、2018-012、2018-018), 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0)、《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 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 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054,2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26%, 最高成交价为 5.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5.249 元/股, 支付的总 金额为 26,919,204.12 元 (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日

